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5號

聲 請 人即
收　養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即
被 收養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最近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表。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

三、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向轄區派出所申請之良民證（即無前科之證明）。

四、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

五、被收養人之成年子女若同意受本件收養效力所及，應出具同意書並經公證。（若成年子女可親自出庭表示意見，則無庸經公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鉉岱